

附件 1

越城区残联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残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绍越编〔2014〕36号),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是全区残疾人代表组织和主管残疾人工作的正科级事业人民团体。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协助政府研究制定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3.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管理和指导有关领域的工作。

6.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管理和指导全区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9.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

10.承担区委区政府及绍兴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预算。

二、越城区残联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残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残联2019年收支总预算3372.15万元。

（二）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残联2019年收入预算337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72.15万元，占100%。

（三）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残联2019年支出预算为3372.15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5.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2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21.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6.2万元,项目支出3244.55万元。

（四）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残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72.1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2.1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5.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2万元。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残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72.15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4555.7万元，减少1183.55万元。减少情况说明：2018年度市补、省补资金较多、2019年人员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72.15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55.95万元，占99.52%；住房保障支出（类）16.2万元，占0.4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安排111.39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安排12.79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3.41万元，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与扶贫支出(项)752.6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等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项)1998.1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等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支出(项)296.81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96.8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文体组宣等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六)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残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残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残联有 1 家参公群团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越城区残联采购预算总额8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2.8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越城区残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残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72.15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是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是反映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是反映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是反映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